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
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附件1

主旨：貴校承辦「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，申請射擊項目
各參賽單位選手提領槍彈事宜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校115年4月14日中大委體字第
11550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4月21日
（星期二）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（桃園市龜山
區忠義路3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
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校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
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各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
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
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
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